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498,638	651,426
直接成本		<u>(458,470)</u>	<u>(622,124)</u>
毛利		40,168	29,302
其他收入		390	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8)	(180)
行政開支		(27,618)	(22,245)
融資成本		<u>(159)</u>	<u>(119)</u>
除稅前溢利	4	11,043	7,085
所得稅開支	5	<u>(2,703)</u>	<u>(1,18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340</u>	<u>5,90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25	5,905
非控股權益		<u>15</u>	<u>—</u>
		<u>8,340</u>	<u>5,905</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1.04</u>	<u>0.74</u>
攤薄(港仙)		<u>1.04</u>	<u>0.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93	726
商譽		4,895	—
其他無形資產		3,666	—
遞延稅項資產		39	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328</u>	<u>8,834</u>
		<u>20,921</u>	<u>9,58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43,103	48,1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401	1,9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65,623	95,501
有抵押銀行結餘		62,060	77,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573</u>	<u>71,755</u>
		<u>262,760</u>	<u>295,1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17,504	28,095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79,706	110,0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2,295	996
應付稅項		1,032	4,985
銀行借貸		8,540	5,000
撥備		<u>1,775</u>	<u>1,769</u>
		<u>110,852</u>	<u>150,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908</u>	<u>144,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829</u>	<u>153,854</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05	—
其他應付款項		294	—
		<u>899</u>	<u>—</u>
資產淨值		<u>171,930</u>	<u>153,8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158,516	145,854
		<u>166,516</u>	<u>153,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516	153,854
非控股權益		5,414	—
		<u>171,930</u>	<u>153,854</u>
總權益		<u>171,930</u>	<u>153,85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注資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8,000	40,903	11,572	—	87,474	147,949	—	147,94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05	5,905	—	5,905
於2017年6月30日	8,000	40,903	11,572	—	93,379	153,854	—	153,8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25	8,325	15	8,3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	—	—	—	5,399	5,399
沒收的購股權	—	—	—	4,337	—	4,337	—	4,337
	—	—	—	(688)	688	—	—	—
	—	—	—	3,649	688	4,337	5,399	9,736
於2018年6月30日	8,000	40,903	11,572	3,649	102,392	166,516	5,414	171,930

附註：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注資；及(c)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及樓宇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包括在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未就上一年度披露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來自建築及樓宇管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490,580	651,426
樓宇管理服務	8,058	—
	<u>498,638</u>	<u>651,426</u>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全部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95,243
客戶B	54,184	不適用*
客戶C	50,360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70,526
客戶E	129,583	102,533

*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1,000	8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	2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	—
董事薪酬	9,874	4,80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697	28,701
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3	1,036
員工成本總額	43,123	34,54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付款	1,573	1,764

5.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0	1,091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61)	—
本年度遞延稅項	2,729	1,091
	(26)	89
	2,703	1,180

6.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總額為20,000,000港元，並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2017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8,325</u>	<u>5,905</u>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800,000	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1,494</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1,494</u>	<u>800,000</u>

8.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627	50,449
減：呆壞賬撥備	<u>(6,524)</u>	<u>(2,296)</u>
	<u>43,103</u>	<u>48,153</u>

本集團於建築工程方面為客戶提供30到60日的信貸期，而於樓宇管理服務方面則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007	37,889
31至60日	4,860	856
61至180日	3,222	—
181至365日	125	—
超過365日	<u>889</u>	<u>9,408</u>
	<u>43,103</u>	<u>48,153</u>

9.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216	21,771
31至60日	288	—
61至180日	—	6,324
	<u>17,504</u>	<u>28,095</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	<u>800,000,000</u>	<u>8,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退還之一切權利)享有同等地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在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亦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相同挑戰的情況下，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該等未來挑戰及與競爭對手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維持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進一步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51,400,000港元減少約2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98,6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22,100,000港元減少約26.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58,500,000港元。該減少與收入減少相符，並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建築成本及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增加約3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0,2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5%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1%。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若干項目毛利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捐款及專業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2,200,000港元增加約24.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大部分來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12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4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8,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若干項目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9,6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71,8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62,1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7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8,5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及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7年6月30日：約2.0倍)。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83,7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304,700,000港元)，包括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分別約111,8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50,800,000港元)及約171,9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53,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5.0%(2017年6月30日：約3.2%)，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62,1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77,7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約9,0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8,8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乃由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之項目所得款項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9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2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DC顧問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當中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集達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500,000港元，其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8年5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九源」)約49.06%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47,5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58,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向銀行提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6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8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1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34,5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表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可能會根據其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的業務策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約18,400,000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按金約18,400,000港元已作為現金抵押品及抵押的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就多個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申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地位	申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地位	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中確認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員實力	聘請及僱用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或高級會計經理。贊助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培訓	本集團已僱用一名地盤管工、一名高級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高級會計經理等員工，並贊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適當的培訓課程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購買及升級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本集團已購買電腦及電子設備以及升級會計系統
設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之綜合管理系統	申請ISO 14000:2004認證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認證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起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截至
	所述截至 2018年6月30日 止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2018年6月30日 止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18,400	18,400
申請晉升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 乙組的確認地位	6,000	6,000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3,400	3,400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1,800	960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之 綜合管理系統	500	182

* 現有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足以應付我們業務所需。管理層認為未來兩年不需改變現有電腦系統。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2018年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分別自1999年及2001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永明建築及永明工程，故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合共31,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31,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71港元。

於期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2017年 7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郭棟強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	13,000,000	—	—	13,000,000
高浚晞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	13,000,000	—	—	13,000,000
李建基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	5,000,000	—	(5,000,000)	—
其他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	500,000	—	—	500,000
總計					—	31,500,000	—	(5,000,000)	26,500,0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每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2017年6月30日：無)。

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於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至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給予本集團的不懈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辛勤努力及熱誠投入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